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铁前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现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铁前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铁前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新钢产业园，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7° 46' 48.476"，东经 114° 55' 34.697"；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新钢 6#、7#、8#及 11#高炉进行异地升级改造，异地新建两座 2610m³ 的高炉，年产炼钢生铁 436.4 万 t。淘汰现有 4#115m² 烧结机和 5#180m² 烧结机，异地新建一台 660m² 烧结机（含配套的余热发电系统及烟气净化系统），新烧结机建成后年产烧结矿 753.98 万 t。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①准备阶段：研究有关文件，进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评价工作等级。②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和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③编制报告书阶段：汇总资料和数据，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给出结论，完成报告书编制。

主要工作内容：①工程分析：介绍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环境概况和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在不同时期对环境的影响及其评价，并提出环境保护建议和措施。②产业政策及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分析本项目是否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分析项目是否满足当地规划、环境规划要求等。③环境质量现状：按照国家法规的要求，对工程建设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和评价。④环境影响预测：对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因子进行预测，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⑤公众参与：采取环境信息公告、调查公众意见等公众参与方式，进行公众参与，在环评中反应公众参与的反馈意见，并给出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⑥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提出环境影响书评价结论。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对项目是否支持；
- (2) 公众对项目周边环境是否满意；
- (3) 公众认为项目经环保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是否可以接受；
- (4) 公众认为应采取何种措施弥补环境影响；
- (5) 公众关注的其它事项。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传真、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和反映，供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纳落实，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环处

联系人及电话：邓主任 0790 6293537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评价单位：江西赣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865 号 1 号楼 4 楼 401-408

联系人及电话：余工 19379117819

公告发布单位：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